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八題：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健波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正研究推出正面按揭信貸資料庫（資料庫），以防範市民因過度借貸買樓而須承受的風險，並認為設立資料庫屬迫切性問題，因為目前銀行之間並無相關信息互通是一個漏洞，希望資料庫可於明年年初推出。然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言人早前曾向傳媒表示，倘要將按揭信貸資料作為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共用資料，便須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經研究多時的資料庫遲遲仍未能成立，有何困難之處；
- （二） 有否成立資料庫的具體時間表及方案；及
- （三） 會否因為須先修訂《守則》而要長時間押後推出資料庫；以及是否知悉私隱專員公署是否已着手修訂《守則》？

答覆：

主席：

政府當局對問題的回覆如下：

- （一） 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安排在二〇〇三年實施，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所發布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規管，但《守則》列明不可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2（9）條，私隱專員對《守則》作出任何修訂前，均須先進行公眾諮詢。

為進一步加強銀行在按揭貸款方面的風險管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去年向私隱專員建議重新研究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的安排。其後，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私隱專員進行詳細商討，內容集中在哪些正面按揭貸款資料可納入共用範圍。鑑於問題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及侵犯私隱的程度，各方最後達成共識，同意共用的資料應限於資料當事人名下未償還按揭的數目，而將會進行的公眾諮詢也會以此為基礎。

（二）及（三） 我們知悉私隱專員會在二〇一一年一月進行公眾諮詢。視乎諮詢結果，《守則》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底前作出適當修訂。金管局會與銀行業界全面配合，並計劃在二〇一一年首季完成有關的籌備工作，落實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的安排。

完